

关于评选自治区五好家庭、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暨揭晓自治区最美家庭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妇联、自治区教育工委《关于评选表彰自治区五好家庭、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暨揭晓自治区最美家庭的通知》（宁妇通〔2020〕19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妇联将开展自治区五好家庭、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和自治区最美家庭揭晓工作。按照名额分配，自治区教育工委将在各单位申报候选人中择优推荐评选表彰自治区五好家庭 100 户，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30 个、先进个人 50 名；揭晓自治区最美家庭 200 户（其中最美抗疫家庭 100 户，其他最美家庭 100 户）报自治区妇联。根据文件要求及名额分配，结合我校实际，请各部门在全校范围内推荐一户“最美家庭”候选家庭、一个“家庭工作先进集体”、一名“家庭工作先进个人”。（由于暑假期间，时间紧，烦请各部门务必在 8 月 10 日上午 12 时前上报推荐结果）

联系人: 戚美娜

电话: 2135048 15809580619

电子邮箱: 1905056599@qq.com

校工会

2020 年 8 月 6 日